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监事、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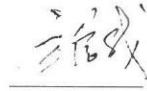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



尹雨立



方信我



马守朋

2016年 9 月 26 日